

基础工程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表

工程名称：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射阳湖 1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

编号: BYGFLPJD SYH1HY GHB-001

工程名称	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射阳湖 1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	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基础工程(箱逆变基础工程)		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综合楼基础工程		分项工程名称	预应力管桩打桩		
施工单位	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		项目经理	张春祥		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	
《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2—2015)						
1	5.1.3 打(压)入桩(预制混凝土方桩、先张法预应力管桩、钢桩)的桩位偏差，必须符合表 5.1.3(见本部分表 B.1)的规定。斜桩倾斜度的偏差不得大于倾斜角正切值的 15%(倾斜角系桩的纵向中心线与铅垂线间夹角)。		桩位允许偏差	最大偏差值: 30mm	施工记录编号:	
	2	5.1.5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检验。对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，成桩质量可靠性低的灌注桩，应采用静载荷试验的方法进行检验，检验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%，且不应少于 3 根，当总桩数少于 50 根时，不应少于 2 根。		检查方法	抽样检测	检验报告编号:
				检查数量	单桩竖向抗压、竖向抗拔及水平静载试验 60 根	
	以下空白					
项目部质检员 杨晓华		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少经				
2018 年 10 月 16 日		2018 年 10 月 16 日				

注 本表一式 4 份，由施工项目部填报，业主项目部、监理项目部各一份，施工项目部存 2 份。